

来源：人民网 - 人民日报

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效维护医疗美容诊疗秩序和市场秩序，促进医疗美容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11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行业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就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行业监管工作，规范和促进医疗美容行业发展提出一系列针对性举措。

明确规定医疗美容服务属于医疗活动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活水平提高，医疗美容行业快速发展，在更好满足人们对美的追求的同时，非法行医、假货频现、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突出问题也逐步暴露，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今年2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曝光了一批医美违法犯罪案例。其中，有美容机构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小区住所内开展注射玻尿酸、瘦脸针等医疗美容服务。

此次出台的《指导意见》坚持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底线，明确规定医疗美容服务属于医疗活动，必须遵守卫生健康有关行业准入的法律法规。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市场监管总局等11部门联合组织开展了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清理了一批违法机构、惩治了一批违法人员、查办了一批典型案例、形成了一批长效机制制度成果，行业乱象频发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行业秩序明显好转。市场监管总局等11部门在充分研究和认真总结专项治理行动取得的成功经验基础上，出台了《指导意见》，对强化医疗美容行业监管工作作出了较为全面的规定。

着重强调跨部门综合监管

医疗美容兼具医疗属性和消费属性，涉及监管部门多，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医疗美容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更离不开规范高效的行业监管。

《指导意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有关要求，构建了多部门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医疗美容行业综合监管工作机制，有利于防止监管空白，提升监管效能。

《指导意见》着重强调跨部门综合监管，在现有法律法规框架下，从登记管理、资质审核、“证”“照”信息共享、通报会商、联合抽查检查、协同监管、行刑衔接

等多个维度同时发力，构建贯通协同、高效联动的行业监管体系。

《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将医疗美容诊疗活动、涉医疗美容经营活动以及医疗美容用药品医疗器械等纳入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有助于明确监管重点，保持对行业乱象的监管压力常在。

《指导意见》对加强医疗美容“导购”活动、医疗美容培训活动以及生活美容等关联领域监管作出安排，通过规范医疗美容上下游和相邻行业市场秩序，为医疗美容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创造更为公平、规范的市场环境。

统筹监管规范和促进发展

《指导意见》统筹监管规范和促进发展，充分考虑医疗美容行业规律特点，在推进优化行业准入条件、强化信息公开和信用约束等多个方面作出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指导意见》要求强化医疗美容行业监管、保持对行业乱象高压严打态势，就是要扫清“黑机构”“黑医生”“黑药械”，以监管手段防止医疗美容行业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现象，为依法合规医疗美容机构健康发展提供更为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在具体政策设计上，《指导意见》要求市场监管部门做好经营主体登记管理服务，依法履行“双告知”职责；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审批标准、完善审批流程、把好行业准入关口、做好合规机构和人员公示；生活美容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相关行业协会指导，倡导生活美容机构张贴“不得提供医疗美容服务”警示语。这些规定都将为合规医疗美容机构依法经营提供便利和支持。

《指导意见》的出台，将有效推动医疗美容行业常态化、综合性监管，有力推动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形成以有效监管促进有序发展的良好态势，为持续激发医疗美容行业发展内生动力、推动医疗美容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新的制度支撑。《人民日报》(2023年05月05日 14 版)